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家長說明會

歡迎蒞臨 請自由入座

說明會於7：00開始

~ 說明會流程 ~

- 一、說明會開始
- 二、校長致詞
- 三、家長會長致詞
- 四、承辦單位業務說明
- 五、改分發學校及自由學區學校說明
- 六、相關問題提問
- 七、散會

資格審查送件：

- 時間：108年4月10日(三)上午8：30~11：30
- 地點：忠義國小一樓校徽廣場
- 攜帶：戶口名簿正影本(必要)、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正影本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第一順位（要件一與要件二同時具備）

- 要件一（必要條件）

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於108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即全戶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內。

說明：學童需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任一人同一戶籍且稱謂不可為寄居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 要件二(優先要件)

下列四項只要其中一項符合就屬於**第一順位**優先分發入學學童：

- ①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不需家訪】
- ②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不需家訪】
- ③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不需家訪】
- ④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市內電話費等單據。【不需家訪】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①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不需家訪】

說明：持有人須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

② 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為學童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不需家訪】

說明：租賃契約必須至法院或法院所委託之機關單位公證，民間公證機關或單位則不符。（必須至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委託單位辦理。需由房東、房客一起出席才能辦理）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③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不需家訪】

說明：配住證明必須由學童之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本人所服務或退休的公家機關出據。

④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市內電話費單據。 【不需家訪】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第二順位（要件一與要件二同時具備）

- 要件一（必要條件）

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於108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即全戶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內。

說明：學童需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任一人同一戶籍且稱謂不可為寄居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 要件二(優非要件)

- ✓ 其他經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或相關單位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如：提供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行動電話帳單、信用卡帳單……等〉。

【需配合學校接受家訪】

入學資格審查標準說明

第三順位（僅符合要件一）

- 要件一（必要條件）

新生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於108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即全戶設籍）在忠義國小學區內。

說明：學童需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任一人同一戶籍且稱謂不可為寄居

分發程序

(1) 第一順位優先分發的新生是指符合要件一及要件二者【不需家訪】（依全戶設籍日的先後順序進行分發）。

(2) 第一順位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分發第二順位（符合要件一及要件二者）【需配合學校接受家訪】，依全戶設籍日先後分發。

(3) 第二順位分發後尚有缺額時，第三順位（僅符合要件一）者，依全戶設籍日先後分發至滿額為止。

超額處理

(1) 改分發

若設籍本校學區之新生學童未分發至本校，自4月23日(二)起會將「改分發通知單」寄送至府上，家長可為學童選擇蘆洲區其他國小就讀（毋需再遷戶籍）。

說明：改分發學校→成功國小、蘆洲國小
鷺江國小、仁愛國小

超額處理

(2) 登記候補

若新生學童不願接受改分發，可登記候補，待名額空出後（已錄取學童遷居或就讀私校之情形）通知遞補，但寄居者則無此權利。

說明：遞補缺額時間：5/10(五)

屆時若無法遞補，仍須辦理改分發

108學年度新生名單公告

- 本校定於4月22日（一）在校門口公佈欄、學校網站公告108學年度新生名單。
- 4月23日（二）區公所寄發學童入學通知單。
- 未錄取至本校者，蘆洲區公所根據家長選定之改分發學校，寄發該校的入學通知單。如果家長未選擇改分發的學校，則由區公所逕行分發。

新生報到

- 5月1日（三）為新生入學報到日
- 時間：上午8：30~11：30
- 地點：忠義國小一樓校徽廣場。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一、Q：新生學童已經有哥哥姊姊就讀忠義國小，
是否可優先分發進忠義國小就讀？

A：並沒有如此的優惠。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二、Q：如果新生學童沒有分發進忠義國小，家裡的小孩分別讀兩所不同的學校造成接送的困擾怎麼辦？

A：新生學童的哥哥姊姊可以不用遷戶籍
即可轉學與弟弟妹妹在新學校就讀。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三、Q：4月10日資料審查當天是否先來報到的先分發？
是否一定需要學童的父或母親自到校辦理？

A：4月10日只進行資料審查，分發的作業按規定辦理，
並不是先報到先分發。
不一定需要父或母親自到學校辦理，可以委託其
他人辦理。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四、Q：何謂全戶設籍？

A：全戶設籍日是依學童與父或母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任一人同時設籍的日期為認定日期。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五、Q：在忠義國小學區內異動戶籍，設籍日如何採計？

A：在學區內之戶籍異動，其過往設籍日可以採計。

請提供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利所有設籍時間之採計。

(例：某生106/5/20遷入南港里，107/12/12遷至正義里7鄰，由於皆在本校學區內，因此設籍日認定為106/5/20。)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六、Q：若原本設籍在本校學區，之後遷出、再遷入，設籍日認定？

A：若遷出學區外再遷入，則以最後遷入學區內之設籍日為認定，不採計過往設籍學區內之時間。

（例如：某生106/5/20遷入南港里，107/2/20遷至永安里，107/12/12再遷回南港里，則設籍日認定為107/12/12。）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五、Q：房屋所有權狀的持有人是新生學童的叔叔可以嗎？

A：不可以。房屋所有權狀持有人要是學童的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或直系尊親屬所持有方可。直系血親尊親屬指的是：學童的父、母、祖父、祖母、外祖父、外祖母。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六、Q：如設籍日在108年3月20日以後，是否還有機會就讀忠義國小？

A：1. 3/20以前設籍者為第一階段審查名單，如第一階段分發後還有名額，3/20以後設籍者為第二階段審查名單，依第一階段審查標準分發至額滿為止。

2. 第二階段遞補名單公告以及補報到日期：
補報到日期108年5月6日~108年5月10日
遞補名單公告108年5月15日

額滿學校新生入學 Q and A

七、Q：房屋租期或所有權狀取得時間的先後及「資料編號」是否影響分發的先後順序？

- A：1. 新生學童入學比較的先後順序為全戶設籍日並非依租屋日期的先後或所有權狀取得的時間。
2. 「資料編號」只是一個流水碼，便於學校在進行額滿學校作業核對，同時避免新生學童同名同姓的困擾而已，跟錄取順序沒有關係。

注意事項1

- 資格審查當天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也請攜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注意事項2

- 新生資格審查當天一定要送件，如家長不克前來，可委託辦理。

說明：如未送件，將無法列入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中。

注意事項3

- 資格審查送件日

108年4月10日(三)8:30~11:30

地點：本校一樓校徽廣場

- 資格審查最後補件日

108年4月16日(二)16:00之前

地點：本校二樓教務處

注意事項4

- 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分發額滿後，學期中不受理新生學生轉入，其轉學或異動缺額應俟寒暑假以後比照入學標準辦理轉入。

- 學校洽詢電話：

22899591-263 教務處陳老師

- 相關新生入學時程與問題，可由忠義國小網站自行瀏覽下載

- 感謝您的蒞臨指教
- 竭誠的歡迎您的孩子加入忠義的行列